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伍先生基於下述理由，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伍卓達先生(「伍先生」)基於彼須花更多時間於其本身之法律事務上，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及伍先生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伍先生亦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伍先生在任本公司期間所作出之貢獻。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梁毅文先生及鄒揚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